附件1

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强化科技创新对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政府设立科技创新资金，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，区科委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支持措施

**第三条**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

（一）支持加大研发投入。鼓励企业、研发机构根据国家战略需要、高质量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按照研发投入情况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梯度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遴选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培育库，对培育库中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10万元支持；对首次纳入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“小升规”清单的企业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20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吸引创新平台聚集。对新增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全国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；对新增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、北京市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平台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

**第四条** 加强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

（一）支持开展科技研发。对数字经济、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等通州区重点产业领域的科技攻关项目及绿色低碳、智慧城市、医药健康等城市建设与民生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，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。以场景驱动技术创新为引领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。通过部门派单、场景大赛等方式，为企业适配场景，鼓励企业将新技术、新产品落地验证或示范应用。根据场景经济社会效益，给予示范推广支持。根据场景技术创新性，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推动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，开展科技攻关与成果转化，根据产出绩效情况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

（四）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。对全区年度累计成交额前10名的单位给予奖励，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以上支持政策中如有特别重大项目的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**第五条**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

（一）促进孵化延链。支持领军企业等主体建设产业孵化平台，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进程，对现有的产业孵化平台，根据孵化成效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，给予连续三年每年最高1000万元支持；对新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产业孵化平台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予以支持。

（二）强化共性技术服务。面向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服务需求，支持建设共性技术平台，提供研发、测试等专业服务，根据成效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。

（三）培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。对营收保持一定速度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，根据其收入增量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。本区新增的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，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。

**第六条** 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

（一）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。对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进行奖励，每年推荐奖励不超过20个通州区优秀科技创新团队，通过项目资助方式予以支持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。

（二）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快速成长。对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进行奖励，每年推荐奖励不超过50名通州区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，通过项目资助方式予以支持，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**第七条** 区科委依据本办法制定和发布申报指南，负责受理后补助事项的申报及审核等工作，负责事前直接补助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验收等工作，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后补助资金由单位统筹使用。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。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负责对创新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获资金支持单位须配合区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、骗取财政资金或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，区科委有权收回财政支持资金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区科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。《通州区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》（通政发〔2022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与此前通州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有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